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京0105民初5737号

原告：北京东方华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3号楼9层909-914室。

法定代表人：冯海翔。

委托诉讼代理人：苏佳，北京市博友律师所事务律师。

被告：北京斯普瑞斯奥特莱斯商城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森林公园东1号。

法定代表人：栾少梅。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杨，北京首冠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京东方华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北京斯普瑞斯奥特莱斯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苏佳、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杨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要求解除原、被告之间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编号DFHM-01-21136）；2. 要求被告支付原告

建设工程设计费 151.82 万元；3. 要求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以 151.82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二标准，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事实和理由：2022 年 1 月 4 日，原、被告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下文简称设计合同），约定原告完成甲方要求的设计图、施工图、施工预算编制等设计内容，被告分阶段支付设计费。同时合同约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以及“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合同签订前后原告一直积极配合被告工作。自 2021 年 9 月双方就设计合同开始，直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原告人员共前往被告处配合达三十多次，派遣工作人员达四十余人次。合同签订后，因被告预算不足及设计主体风格变更，导致设计工作量存在变更。原告按照被告要求经多次磋商修改，确定设计工作量，最终形成设计成果，并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将全部工作成果汇总发送被告，且配合被告完成了设计部分施工的招标工作。目前被告工程正在建设中。原告完成上述工作后，被告迟迟未支付阶段费用，无奈原告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向被告发出《催款函》通知被告支付费用，但被告以诸多理由推脱，至今仍未偿付。经原告计算，原告实际设计工作量对应设计费应为 213.82 万元，现被告已支付 62 万元，仍欠付 151.82 万元。综上所述，原告已按照被告要求完成设计工作，被告应当支付相

应设计费用，现被告不肯履行付款义务，已经造成原告财产损失。原告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望贵院判如所请。

被告辩称：同意解除合同。1. 被告已向原告支付 62 万元的费用，我方已经支付了所有工作成果的费用，不应再支付其他的费用。2. 合同中约定，原告应配合被告施工阶段的相关工作及验收工作，原告均未出席。3. 被告未使用原告的任何图纸。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并据此认定：

2022 年 1 月，被告（甲方、发包方）与原告（乙方、设计方）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为 DFHM-01-21136），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设计服务，工程名称为北京金盏乡斯普瑞斯奥莱商城园区改造工程，工程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森林公园东 1 号，工程设计服务内容为（1）A\B 区建筑外立面改造（含北侧配电房建筑）；设计范围内的室内外环境景观改造提升：A\B 区客服部、卫生间及母婴室室内设计；A\B 区建筑外立面及室内外环境亮化；B 区公共区域空间设计；B 区环廊管线改造；A\B 区屋顶防水改造；VI 导视系统方案设计。（2）建筑外立面改造、室内外环境改造、室内外管线改造、屋顶防水改造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设计阶段为 1. 现场踏勘阶段 2. 方案设计阶段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配合、验收阶段。《设计费明细计算表》载明合同金额 220 万元，包含 1. A、B 区建筑外立面设计（含北侧配楼）的方案、效

果图、施工图，2. B区室外环境及室内公共区域空间设计的方案、效果图、施工图，3. 停车场规划及设计的方案、效果图、施工图，4. A、B区室外管线改造，B区内廊区域管线改造的方案、施工图，5. A、B区客服中心室内设计、A\B区公共卫生间、母婴室室内设计的方案、施工图，6. A\B防水改造的施工图，第1-6项的设计费为190万元，7. 商城VI导视系统设计的方案、效果图，设计费为15万元，8. 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内容的施工图预算编制预算书的设计费为15万元。设计成果的认定通知可通过邮件、传真发出，发出当日为送达日。自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之日起15日内，甲方完成审核并进行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需修改，乙方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甲方完成审核并进行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同上。设计收费为220万元，第一次付款为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10%即22万元，第二次付款为设计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25%即55万，第三次付款为乙方向甲方提交全套施工图纸设计文件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35%即77万元，第四次付款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施工配合工作完成，并完成施工过程中的图纸修正，在项目施工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20%即44万元，第五次付款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10%即22万元。违约责任约定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

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合同解除约定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甲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合同解除后，双方根据已确认的设计成果进行费用结算，甲方支付已确认部分涉及的款项后，乙方应按照甲方已支付的设计内容及文件进行完全交付。甲方联系人为王家德，邮箱是shichangbu@surpriseoutlets.cn，乙方联系人为王蔚。被告于2022年1月28日向原告支付22万，于2022年8月18日向原告支付40万。

关于设计服务提供时间。原告主张自2022年1月24日现场勘探至2022年12月1日。被告主张按照付款时间计算，设计服务提供时间为2022年1月29日至2022年8月18日。

关于应支付设计费金额。原告称，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内容有变更，后双方就设计费进行沟通，2022年11月15日，被告工作人员佟显周向原告工作人员王蔚发送《设计费对比表》，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现原告按照对方认可的对比表上载明的审定招标控制价及审定方案部分，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系数计算，被告应付总价款为213.82万元，扣除被告已支付的62万，被告欠付原告151.82万元。为证明己方主张，原告提交与佟显周于2022年11月15日的微信记录，显示：奥莱预算

佟工：“王工，您这个控制价 2400 万里，含了外立面装修这块了，重了，大概 240 万，我把这块作为基数减掉了，然后幕墙估价我按 2000 元/一平米计入的，邢总那有你们之前汇报的 1500-2000 元/m²的报价单。现在是 89.86 万。加上导视 15 万，你们后续想要补偿的 15 万。是 119.8 万。我 12 点去跟领导汇报这个事。”并发送《设计费对比表》（点开后显示为《工程设计费审核对比表》）。王蔚：“好的，就这样吧。”原告提交该份《工程设计费审核对比表》显示有：一、建安工程费中有 8 个项目，审定招标控制价为 27 289 977.63 元，审定方案部分为 23 311 718.1 元，各项目列明有合同包含阶段、实际进行阶段，两个阶段内容存在不一致的部分；二、工程建设其他费中 1.（1-6 出施工图）设计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为 741 135.63 元，2.（1-6 出方案图）设计费审定方案部分为 71 146.46 元，3.（7）设计费审定施工图控制价为 300 000 元，4.（8）预算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为 86 380 元，合计审定招标控制价及审定方案控制价为 1 198 662.09 元。被告不认可上述微信记录的真实性、证明目的，认为该记录显示原告自认 119.8 万元的合同款，但表示认可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系数计算设计费，但主张设计合同总金额应为 915 566.62 元，但因原告没有完成自己的工作，被告已将原告已完成的工作支付完毕，不存在欠付情况。为证明己方主张，被告提交王蔚与佟显周于 2023 年 1 月 9 日的微信记录及《工程设计费审核对比表》，显示：王蔚：“要不您跟领导再商量商量。91 万肯定

是不可能，我能再退一步的就是 119 的基础上降一点。如果您那边还是要压着我们同意 91 万，我们年后只能是按原合同发正式的请款函，大家按照合同上的约定该仲裁仲裁，该走法律程序走法律程序。”对方：“王工，您这边底线是什么？”王蔚：“降 5 万。”对方：“但是其中有个问题，就是 VI 导视这块的 15 万，您是否计算在内了？”王蔚：“不含导视。”被告提交该份《工程设计费审核对比表》显示有：一、建安工程费中有 8 个项目，审定施工图控制价为 27 289 977.63 元，审定方案部分为 23 311 718.1 元，各项目列明有合同包含阶段、实际进行阶段，两个阶段内容存在不一致的部分；二、工程建设及预算费用中 1.（1-6 出施工图）设计费审定施工图控制价为 741 135.63 元，2.（1-6 出方案图）设计费审定方案部分为 71 146.46 元，3.（7）设计费审定施工图控制价为 0 元，4.（8）预算费审定施工图控制价为 103 284.53 元，合计审定施工图控制价及审定方案控制价为 915 566.62 元。原告对微信记录真实性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称该记录为被告工作人员孙伯立的微信记录，该行为是被告内部管理问题，没有上下文，与我方主张合同款无关；称不认可《工程设计费审核对比表》真实性、证明目的，称系该表为被告自行制作，未经原告确认。

经本院询问，双方均认可原告提交的《工程设计费审核对比表》与被告提交的《工程设计费审核对比表》中审定招标控制价与审定施工图控制价均为 27 289 977.63 元，是做了方案、施工

图的项目的设计费；审定方案部分均为 23 311 718.1 元，是只做了方案的项的设计费。经本院对比，两份对比表中的建安工程费中 8 个项目名称一致。原告向本院表示，审定招标控制价、审定方案部分金额仅为案涉合同中《设计费计算明细表》中第 1-6 项的费用，不包含第 7 项商城 VI 导视系统设计费用、第 8 项设计范围内所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

关于双方各自主张的合同价款。原告称其主张变更后合同价款为 213.82 万元，系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计算，分为以下几部分（1）AB 区园林室外环境及室内公共区域园林+小市政：通过插值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为 94.99 万，各项系数取值后计算基本设计收费=94.99 万×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系数 1.15×改造项目附加系数 1.3=156.21 万。（2）现有建筑外立面粉刷工程，劳伦斯风格、花瓣、二层小楼：通过插值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为 82.06 万，各项系数取值后计算基本设计收费=82.06 万×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系数 1.15×改造项目附加系数 1.3=134.95 万，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建筑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因本项目复杂程度为 3 级，该部分方案设计占比为 20%，故该部分的建筑方案设计费用为 134.95 万×20%=26.99 万元。（3）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规定，工程预算编制费用为 156.21 万×10%=15.62 万。（4）商城 VI 导视系统设计费用 15 万元。以上共计 213.82 万。其中各项系数依据为：（1）工程复杂系数 1.15 是

因为被告的改造要求，被告前期资料不完善以及专业人员有限诸多因素考虑的，该项目的难度采取3级，系数是1.15。工程既包含建筑工程，也包含园林绿化。参考一是建筑、人防工程复杂程度表中的第三级第六项高标准建筑环境设计及室外工程。参考二是此次项目包含建筑外立面及园林的综合改造项目，且园林绿化占比大，建筑外立面改造具有复杂性，依据为园林绿化工程复杂程度表的第三级。（2）专业调整系数1.1是根据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的建筑1.0、园林绿化1.1主张。我们选择了高的1.1。（3）附加调整系数1.3是根据该标准1.0.12，因该项目不仅为改造项目且前期存在资料不齐全不准确等诸多因素，故综合考虑采用1.3。被告对此表示不认可，认可变更后合同价款应为915 566.62元，系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计算，分为以下几部分（1）审定施工图控制价对应的设计费为

$$(103.8-38.8) \div \left[(3000-1000) \times (24\,642\,436.63 + 2\,647\,541 - 24\% \times 10\,000\,000) \div 10\,000 - 1000 + 38.8 \right] \times 10\,000 \times 1 \times 1 \times 0.85 = 741\,135.63 \text{ 元};$$

（2）审定方案部分对应的设计费为

$$(163.9-103.8) \div (5000-3000) \times (4\,179\,718.1 + 2000 \times 9566) \div 10\,000 - 3000 + 103.8 \times 10\,000 \times 1 \times 1 \times 0.85 \times 10\% = 71\,146.46 \text{ 元};$$

（3）预算书对应的设计费为

$$2\,000\,000 \times 0.59\% + 3\,000\,000 \times 0.48\% + 15\,000\,000 \times 0.34\% + (23\,311\,718.1 - 20\,000\,000) \times 0.38\% = 103\,284.53 \text{ 元}.$$

其中各项系数依据为：专业调整系数为1，附加调整系数为1，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方案设计占各阶段工作量比例为10%，预

算书编制费按照阶梯计价方式计算。

就商城 VI 导视系统设计图部分，为证明已进行实际设计，原告提交其工作人员王蔚与被告工作人员孙伯立的微信记录，显示 2022 年 11 月 10 日，原告工作人员王蔚向对方发送《20221010 标识系统方案》，对方回复收到。被告对此表示真实性、证明目的不认可，称无法核实《20221010 标识系统方案》真实性。

关于合同未继续履行的原因，原告称其已经完成了现场踏勘、方案设计、设计图设计阶段，其向被告发送方案、施工图，对方没有人对接，2023 年 2 月 24 日，原告通过邮件、微信联系被告工作人员王家德，要求变更联系人，但对方未告知原告变更后的联系人，原告按照被告要求完成了方案图及施工图的设计，并且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通过邮件提交了汇总后的所有设计文件。为证明其主张，原告提交原告工作人员王蔚与被告工作人员王家德微信记录及邮箱发送记录，其中微信记录显示，2023 年 2 月 24 日，王蔚：“今天的邮件主要是申请变更合同当事人，另外还有麻烦您公司这边给我们发方案确认书和施工图确认书这三个事儿，告知您一声。打扰了。”王家德：“行行嘞，我这边今儿没在公司……”2023 年 3 月 23 日，王蔚：“家德经理，打扰了。我们这边跟奥莱的项目在付款问题上有点小问题，只能根据合同给您的邮箱和您的办公室地址发送催款函的电子版和纸质版，还请您查收。谢谢。”王家德：“好的，我回去看下……”邮箱发送记录显示 2023 年 3 月 23 日，原告向邮箱 shichangbu@surpriseoutlets.cn 发送《催

款函》，告知对方应在 2023 年 4 月 22 日前向原告支付第三阶段设计费用 77 万元。被告不认可微信记录真实性、证明目的，称被告没有通知变更对接人，直接联系原对接人即可，即便因为疫情影响对接人工作，原告也可以向被告上级或去被告现场联系；认可邮件真实性，不认可邮件证明目的，《催款函》的表述与合同约定不符，对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工作成果。被告认为双方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原因为原告设计无法落地，但未就此提供证据。

关于合同解除时间，原告称按照合同约定，原告发送《催款函》后 30 日即 2023 年 4 月 23 日，案涉合同关系解除。被告称解除时间为其第二次付款 2022 年 8 月 18 日，其系以不付款的方式解除合同的。

经查，本案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送达被告。

本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本案中，结合在案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为 DFHM-01-21136）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本院认定原、被告之间成立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关系，该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属于真实、合法、有效的合同，双方应当依法履行合同权利义务。

原告现起诉解除合同，被告对此表示同意，本案对此不持异议。关于解除合同的时间，原、被告各自虽就解除合同时间提出主张，但均未就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举证，本院对双方主张

不予采信，本院认定案涉合同解除时间为本案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之日。

本案中，双方在履行合同一段时间后，被告工作人员佟显周于2022年11月15日向原告工作人员王蔚发送《设计费对比表》即《工程设计费审核对比表》，双方就被告应支付款项未达成一致意见，但结合被告自认的原告提供设计服务时间为2022年1月29日至2022年8月18日及其认为合同解除时间为2022年8月18日的陈述，该份《工程设计费审核对比表》发送时间系上述两个时间之后，本院认定该份《工程设计费审核对比表》应当视为双方对原告已完成工作的确认，被告应当按照该份《工程设计费审核对比表》载明的原告设计工作完成项目及情况付款。

关于被告应当支付给原告的设计费金额，结合庭审中查明的情况，该价款应当分为三类，一是除商城VI导视系统设计费用、设计范围内所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之外的其他项目设计费，二是商城VI导视系统设计费用，三是设计范围内所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

就第一类设计费，原、被告就各自提交的《工程设计费审核对比表》中的除商城VI导视系统设计费用、设计范围内所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之外的项目的审定招标控制价（审定施工图控制价）、审定方案部分意见一致，现双方对该部分针对的设计费产生争议系因双方对各项系数及费用占比认知不一致导致的，本院按照该些项目审定招标控制价（审定施工图控

制价) 27 289 977.63 元、审定方案部分 23 311 718.1 元为基数计算,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中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总则 1.0.3、1.0.7、1.0.9.2、1.0.12 及 1.0.16 及各项附表等予以计算。其中 1.0.3 规定“工程设计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2、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3、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0.7 规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是完成基本服务的价格。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中查找确定, 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 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0.9.2 规定“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是对同一专业不同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工程复杂程度分为一般、较复杂和复杂三个等级。其调整系数分别为: 一般 0.85、较复杂 1.0、复杂 1.15。”1.0.12 规定“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附加调整系数为 1.1-1.4。根据工程设计复杂程度确定适当的附加调整系数, 计算工程设计收费。”1.0.16 规定“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的, 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10%收取施工图预算编制费。”7.2《建筑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显示, 一级建筑与室外工程方案设计占比 10%, 二级建筑与室外工程方案设计占比 15%, 三级建筑与室外工程方案设计占比 20%。7.3.1《建筑、人防工程复杂程度表》显示一级等级有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小型公共建筑

工程，高度小于 24M 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等；二级等级有大中型公共建筑工程，技术要求较复杂或有地区性意义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等。三级等级有高级大型公共建筑工程，技术要求复杂或具有经济、文化、历史等意义的省（市）级中小型公共建筑工程等。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显示计费额为 1000 万元的收费基价为 38.8 万元，计费额为 3000 万元的收费基价为 103.8 万元。附表二《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显示建筑、市政、电信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就各项系数的认定，原告提出诸如被告资料不完善等多个因素尚不足以认定该项目的复杂程度达到 3 级，结合案涉项目的楼层、建筑与绿化园林布局情况、此次设计为改造性质、设计图纸内容等，本院认定该项目的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 1，专业调整系数为 1，附加调整系数为 1.2，方案实际阶段占比为 15%。其中 1. 审定招标控制价（审定施工图控制价）对应的设计费，通过直线内插法计算该部分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为 94.99 万。综合计算该部分的设计费为 $94.99 \text{ 万} \times 1 \times 1 \times 1.2 = 1\,139\,880$ 元。2. 审定方案部分对应的设计费，通过直线内插法计算该部分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为 82.06 万。综合计算该部分的设计费为 $82.06 \text{ 万} \times 1 \times 1 \times 1.2 \times 15\% = 147\,708$ 元。故第一类设计费总金额为 1 287 588 元。就第二类设计费即商城 VI 导视系统设计费用，根据原告提交的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与孙伯立的微信记录以及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与佟显周的微信记录，本院认定原告已将商城 VI 导视系统设计交付给被告，关于该部分费用双方存在争议，本院认定被告应

按照合同约定的 150 000 元支付设计费。就第三类设计费即设计范围内所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双方均有关于预算费的记载，但金额记载不一致，本院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中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总则 1.0.16 予以计算，该部分费用为 1 139 880 元×10%=113 988 元。综上，本院认定原、被告之间结算金额为 1 287 588 元+150 000 元+113 988 元=1 551 576 元，扣除双方均认可的被告已支付的 62 万元，被告仍需向原告支付 931 576 元。

关于原告主张的利息，本案中，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双方对合同包含阶段与实际进行阶段发生了变更，双方对设计费计算方式产生了争议，被告应付未付价款一直未确认，故本院对原告该项诉请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北京东方华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斯普瑞斯奥特莱斯商城有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编号 DFHM-01-21136）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解除；

二、被告北京斯普瑞斯奥特莱斯商城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七日内支付原告北京东方华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费用 931 576 元；

三、驳回原告北京东方华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0 267 元，由原告北京东方华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负担 9282 元（已交纳），由被告北京斯普瑞斯奥特莱斯商城有限公司负担 10 985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吴克孟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滕昊昕

附录

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义务人应当在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限内履行完毕。履行后，权利人、义务人应及时联系案件承办法官告知履行结果。如未按期限履行，权利人申请强制执行的，义务人将面临以下风险：

1. 迟延履行责任。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判决、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2. 执行措施。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对其可依法冻结、划拨存款，扣留、提取收入，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财产；采取罚款、拘留、限制出境等强制执行措施；向公安、工商、金融、税务、海关等有关部门发出司法文书限制出境、股权变更、信贷等相关权利；承担强制执行实际支出的公告、勘验、鉴定、评估、拍卖、审计、仓储、保管、租赁、运输等费用。

3. 信用惩戒。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可对其采取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并将其未履行义务信息向其所在单位、征信机构及其他相

关机构通报等措施。执行立案后，被执行人及相关案件信息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开并实时推送给其他媒体和相关单位。

4. 联合惩戒。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可会同公安、市场监管、银行、证券、组织人事、房管、民航、铁路等部门启动执行联合信用惩戒机制，具体包括：限制从事特定行业或项目；限制获取政府补贴或支持；限制担任公司高管；限制招录为公务人员；限制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限制入伍服役；限制授予文明单位；限制从事特殊市场交易；限制参与北京市小客车指标配置；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座以上座位；限制在星级酒店食宿旅游度假；限制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等。

5. 刑事责任。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可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追究其刑事责任。